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杭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黄杭炳先生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黄杭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杭炳先生所负责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黄杭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6日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68216095R  
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6日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1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通知,获悉富煌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富煌建设	是	3,085	24.10%	9.17%	否	否	2020年3月5日	2020年3月5日	国元证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085	24.10%	9.17%	-	-	-	-	-	-

  
2.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勤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于2020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2,6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持有公司股份38,110,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7%。  
1.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勤持有公司股份38,53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勤持有公司股份38,110,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勤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5日	4,68	422,600	0.0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持有公司股票38,53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持有公司股票38,110,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李勤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33,313	5.06%	38,110,713	4.999987%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权质押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所持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已累计质押31,33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1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73,193.22	442,608.88	7.60%
营业利润	7,998.21	8,701.46	-8.08%
利润总额	8,869.40	8,897.08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2.46	7,169.70	1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3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3.55%	0.27%

  
二、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期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期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的通知,获悉Paul Xiaoming Lee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是	2,580,156	2019年3月6日	2020年3月5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	0.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130,503,009	16.20%	35,146,504	26.93%	4.36%	0	0.00%	70,495,019	73.93%

  
三、其他情况说明  
Paul Xiaoming Lee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0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07.34万元,同比下降24.73%。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媒体上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3号)。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0年3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右佐匹克隆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右佐匹克隆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20B02422)。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注册分类	药品标准	药品批件号
右佐匹克隆片	片剂	3mg	化学药品	YBH05832020	2020B02422

  
二、药品注册情况  
申请内容:1.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2.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3.修改药品注册标准;4.修订药品说明书;5.变更药品包装规格(最小包装单元不变,仅变更单元数量);6.变更药品有效期。  
申请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公司申报的右佐匹克隆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处方变更;2.工艺变更;3.修改注册标准;4.药品包装规格变更(最小包装单元不变,仅变更单元数量)。  
产品简介  
公司右佐匹克隆片于2010年6月获批上市。右佐匹克隆片是一种非苯二氮卓类镇静催眠药,对γ-氨基丁酸受体A上的亚基α1选择性激动,主要发挥催眠作用,不良反应较轻,为《中国成人失眠诊断与治疗指南》推荐的治疗失眠的首选药物,并已被纳入国家乙类医保目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右佐匹克隆片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国家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以及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品目录。因此,公司右佐匹克隆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6个,情况如下:  
1.安徽安庆经开区学校项目。该项目位于和平路以东,秦淮路以北,荔塘湖路以南,石山寺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约28.75万平方米,容积率2.2,计容建筑面积约63.2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总价价7.36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云南昆明梦云南一期项目。该项目位于环湖东路以东,石龙路以南,可乐村片区。项目用地面积约10.16万平方米,容积率2.13,计容建筑面积约21.6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总价价3.85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3.上海奉贤南桥新城16单元36-02区域地块项目。该项目东至36-03地块,西至金海公路,南至金齐路,北至平丰路。项目用地面积约5.21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建筑面积约13.0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餐饮娱乐用地,总价价4.37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4.江苏苏州市常熟公开市场2020A-002地块。该项目位于泰山路以北,规划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宁易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集团”)通知,获悉苏宁易购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开展再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苏宁易购集团	否	220,000,000	11.82%	2.36%	2018/3/8	2020/3/6	北京兴隆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宁易购集团	否	236,500,000	12.71%	2.54%	否	否	2020/3/5	2021/3/5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宁易购集团	1,861,076,979	19.99%	694,000,000	710,500,000	38.18%	7.6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土地房产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2月26日,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土地、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需求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施军先生具体负责该授信事项,在总额度内,授权施军先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提供抵押担保进展情况  
1.金字火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以土地房产作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分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合同签订情况  
2020年2月27日,金字火腿金华市分行于2020年2月27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1)担保主债权/担保主债权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3年2月27日期间,在人民币14000万元范围内的最高余额,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分行与金字火腿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权。  
(2)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权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抵押物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合同,金字火腿已于2020年3月3日完成了相关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证明0005523号),具体内容如下:  
(1)证明权利或事项:抵押权  
(2)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义务人:金字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4)坐落: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5)不动产单元号:330702010003GB00453F00040001  
(6)不动产权证书号:00466650、00466652、金华市国用(2016)第010-03786号、00466451、00466455  
(7)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8)不动产评估价值:14000万元  
(9)最高债权数额:14000万元  
(二)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金字”)以土地房产作抵押物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合同签订情况  
金华金字与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于2020年3月2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1)担保主债权/担保主债权为2020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在人民币10021万元范围内的最高余额内,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与金华金字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权。  
(2)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权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抵押物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合同,金华金字已于2020年3月3日完成了相关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证明0005819号),具体内容如下:  
(1)证明权利或事项:抵押权  
(2)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义务人: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  
(4)坐落: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5)不动产单元号:330702010003GB00453F00040001  
(6)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证明0045837号  
(7)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8)不动产评估价值:10021万元  
(9)最高债权数额:10021万元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上述抵押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事项顺利履行,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运营相关的资金需求,相关抵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抵押合同》;  
2.《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